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國樂團聘任人員遴聘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人字第 10630567500 號
函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辦理本團聘任人員之遴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聘任人員，指團長、副團長、指揮、團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但不包括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

三、本團團長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音樂或藝術管理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書。
- （二）具經營管理樂團之行政領導能力與相關經驗。

四、本團副團長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音樂或藝術管理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書。
- （二）具經營管理樂團之行政領導能力與相關經驗。

五、本團指揮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聘任，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音樂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書。
- （二）曾在國內外國（交響）樂團擔任指揮工作。

六、本團副指揮由團員兼任之，並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音樂相關系所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書。
- （二）具有樂團行政經驗。
- （三）具有指揮實務能力及經驗。

七、本團團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並經本團甄選合格後，始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小學教師或大專院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規定聘任：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樂團樂器之優良演奏技能。

依前項遴聘人數，其中僅具專科學歷者不得超過本團團員編制人數百分之十。

八、本團助理研究員應具有藝術行政規劃能力及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經本團甄選合格後，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九、本團研究助理應具有藝術行政工作經驗，並經本團甄選合格後，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十、本團團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工作績效，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七至九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就樂團營運績效之評定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十一、本團聘任人員之聘期，除團長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二年。初聘者自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未滿一年者，聘期至當年底為止。但自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未滿三個月者，聘期至次年底為止。

初聘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者，聘期依前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核定前應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始得解聘。

十二、本團每二年應邀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評鑑委員會，評定聘任人員（除團長外）。其不合格者，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各聘任人員評鑑基準另訂之。

十三、本團聘任人員考核規定，除團長外另定之。

十四、本團聘任人員之敘薪、福利補助、退休及撫卹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團長比照大專院校副教授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副團長比照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指揮依其資格比照大專院校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團員依其資格得擇一比照中小學教師或大專院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擇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五) 助理研究員比照大專院校講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研究助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